

醫學探驪全集

	已 4
	99
	共 6 册



醫學探源

全集

汪子常署



宣統二年孟春出版

板權所有

醫學探驪全集

每部六冊價洋六角

上海鄭家木橋書業公司

上海各大書坊店

北京琉璃廠書業公司

天津針市街煮字山房

代售處各省各大書坊



叙

擅岐黃之妙術得扁鵲之靈松栞救危  
 而濟困不圖利以欺人其吾友康公之沒  
 平君反宿鄉康公讀書況食餼與黃宮業  
 醫偏不炫小技其有求必應惠及視疎者乎  
 春名馳遠近已卅餘載矣與予素善疇與波兒  
 藥頭有醫學採驪集一卷予問何來公言自記予乞  
 撰歸細看翻閱見集中所著者論脈者其精  
 微論症務求其本而真不愧採驪二字之目予  
 於脈理針經皆未之見聞然於本草方藥各書

醫學彙編

序



醫學本馬  
時或一覽也於醫術之至一也本館之能因示揣因通  
將云所著之方藥編作歌詞洋加註解以成定經  
復為繕清付之石印以公同好是為序

時

宣統元年小陽月之吉香園劉文海題



醫學採驪集序

醫之一道。高明者輒鄙之而不談。以其藝屬九流。與星相卜筮同歸一律。然試思之。輒之。星相卜筮似稍重焉。夫星相卜筮斷之不應於人。無益於人。亦自無損。若醫家萬不可。爾操觚含糊用針用藥。夫人既入病鄉。已是危境。倘主治失手。則人不將危而愈危乎。此醫者功過所由關也。可不慎歟。辰以蒲柳之姿。又生於僻壤荒村之地。見聞之概。固不符言。然以數十年間考之。方書詢於菑莩。所用針藥。略有一二可信驗者。因不揣冒昧。筆之於書。而自誌焉。是為序。

時

光緒壬寅年重陽月

古北平宿鄉康應辰書

醫學探驪集總目

卷一

脈學畧言

引痘直指

卷二

節錄諸經穴法

眼科

卷三

針藥主治畧言

瘡科

卷四

諸傷門

婦人科

諸中門

卷六

雜症門

卷五

雜症門



醫學探驪集卷二目錄

脈學畧言

五大源論

氣血論

元神論

元精論

動脈論

腑論

骨論

筋論

診脈論

病脈論

五臟氣絕見諸外形論

脈綱論

浮脈總論並部位主病歌

沉脈總論並部位主病歌

遲脈總論並至數主病歌

數脈總論並至數主病歌

大脈總論並體壯主病歌

小脈總論並體壯主病歌

虛脈總論並體壯主病歌

實脈總論並體壯主病歌

滑脈總論並體壯主病歌

瀋脈總論並體壯主病歌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洪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細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伏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濡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緊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弱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緩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動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芤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散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弦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促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革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結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牢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代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微脈總論 並體壯主病歌

人當自愛論



直隸永平遷安宿鄉康應辰 著

子常汪太守  
香圃劉文滋 同校

脈學畧言

五大源論

自洪濛初闢造化漸開天地間祇有二物。夫二物者何。曰動曰植而已。試即動物而論。凡有血氣者。皆為動物。其始生之理則一。而人則為萬物之靈。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是男精之中。原有真精。養於精囊。此物非目力所能及。必須用顯微鏡。可以察知其形。如蚪蚪頭大尾則根細。而身長。男女交合。男精既洩。此真精隨精液而行。直破女之子核。居於其中。蠕動不已。以目力不能見之蠕動。由小而大。日增月盛。一月有餘。即粗具人形。夫所謂如蚪蚪之頭者。即腦髓也。如蚪蚪之尾。根細而身長者。即脊髓也。故男女之精一合。即由腦髓生無數腦氣筋。凡五官百骸。六腑五臟。以及筋骨血肉皮毛。皆附腦髓脊髓腦氣筋而生。方能有此造化之妙。至一降生。將此動盪之權。盡歸於脾臟。胃為水穀之海。藉飲



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食之味以養脾。脾司呼吸之責。得清養之氣以助脾。脾以動盪。採取胃中水穀之精華。故脾一動盪。內而臟腑之脈。外而官骸之脈。俱隨之而動。無毫髮之差。由是以觀。是脾為動脈之大源。又為紫赤二血之大源。若夫腦髓。既本先天父精而來。乃元神聚會之所。至於運用之神。則歸於中宮脾臟之腦氣筋主之。是腦為元神之大源。肺臟長成。在母腹不能呼吸。祇在自己部位。包含其元氣。及一降生。接後天之生氣。始能通呼吸出入之道路。以此知肺為元氣之大源。至於元精。則藏於內腎。外腎則生交感之精。由內腎通外壘。其血管各一。以為外腎生精之用。是腎為元精之大源。人在胞胎。專賴臍帶而生。其胎盤生於胞上。其臍帶生於胎盤上。外一大管收束。內有三血管。二赤一紫。其紫血管生脾肝二臟。其二赤血管由膀胱夾直腸。至脊骨合。隨脊骨而上。生腎肺心三臟。臍帶一斷。生血之大源。盡歸於脾。自己運化灌溉一身。榮華百脈。以此見心僅為赤血出入之源。肝僅為紫血行藏之源。凡人患病。脾居十之七。腎居十之二。肺居十之一。心肝祇為紫赤二血往來之路。了無受病之時。惟天行傳染瘴霧之毒太甚。五臟皆有腫脹之時。至今主治尚缺如焉。

氣血論

人當強壯之時。其形體見面蓋背。統乎溫潤之色。其脈象調和勻靜。一團胃氣之舒。及  
患病或枯焦。或腫脹。或羸瘦。或痿黃。其形症不一而足。診視其脈。或微細。或清數。或條索。  
或虛浮。其脈象亦等等不齊。溯厥由來。人自降生而後。其根蒂祇在口鼻。二竅。從鼻吸入  
之生氣。其清養之氣。歸於肺管。從口鼻吸入之濁氣。則歸於食管。其生氣從氣管入肺。由  
是宣布於脾臟。再由脾分布於各臟各腑各官骸。固非一氣流通之妙。由口而食。自味皆  
入於胃腑。脾臟採取其精華。化為紫赤二血。由氣化分布於心肺與肝與腎。遂流行於六  
腑及五官百骸。固非此血潤澤之能。人無病則已。倘內有所傷。或外有所感。縱變症百端。  
此身乃本氣血而生之身。非氣受病。則血受病。細求其故。不外氣血二字。此醫生提綱挈  
領之一道也。

元神論

腦為元神之大源。統攝一身之運用。腦之為用。有二。半主知覺。半主運動。至於運用之神。  
則在中宮。即聖經賢傳之所謂心。非肉心之心。乃中心之心也。凡人有七情之感。細思其

處不在膈上。肺心臟部位不在近脊。肝臟部位不對臍輪。腎臟部位此朱子所謂人之所得乎天。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即此處也。是運用之神。當屬之脾臟。若記憶之神。則責之腦髓。嘗觀古大人。決大疑。成大業。罔非由涵養其虛靈之大體而來。其者復歿於當時。留遺澤於後世者。豈一臟一腑之所能為力乎。此又不專賴脾之運用也。天下之人。億萬萬兆之衆。其虛靈之所存者。祇有兩境。其君子輩。虛靈之地。所存皆德行道義所發。皆愷惻慈祥之事。其小人者。流亦有虛靈之地。所存者。傲僻驕淫。所發皆行險徼倖之端。要之腦為虛靈之體。脾為虛靈之用。其小者用主之。其大者體用皆主之。至於心肝肺腎。各有所司。如耳不知色。目不識聲之類。觀乎此。或內而自傷。或因外而傷內。凡元神病。其脈多虛而大。運用之神病。其脈多緩而細。醫者於此。可詳察而知其故矣。

### 元精論

腎為元精之大源。男女一理。婦人則繫胞於兩腎之間。姑不具論。男子則由兩腎系生二血管。通於外腎。兩畢丸。生交感之精。有生無窮之意。夫元精多異其名。儒家謂之毒龍。釋家謂之真鉛。道家謂之水虎。醫家謂之元陽。針經謂之三焦。脈經謂之命門。總之異其

名不異其實。乃電氣之大會也。內而臟腑之溫暖。外而肌膚之溫和。其根基皆系於此。固交感之精。則養元精。洩交感之精。則傷元精。順之則生。男生。女生。人世之常也。逆之則成聖。成仙。所惜者。真傳不易得耳。如參同契口訣。天仙正理。道德經。金剛經。持論各盡精微之妙。終不若性命圭旨。條分縷晰。易於入手。夫人為動物。動則生。不能動則死。由動而煉之。歸於不動而生。則可以長生。其理固易明。其功實不易持耳。故曰真傳不易得也。然人縱不能結長生之果。亦當知衛生之道。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夫色豈祇少之時所當戒哉。即及其壯也。精液滿足。情慾不節。亦易於虧損。其虧損甚者。晚年大半虛弱。其虧損太甚者。壯時立見消亡。人於色慾一事。當止而止可也。可不慎歟。五臟中惟此臟最易洩漏。腎臟一虛。其脈多數。至其數已極。而欲以方藥補之。豈草根樹皮所能効靈乎。業醫者倘遇此臟受病。宜察其輕重淺深。變通而施治焉。

### 動脈論

脾為動脈之大源。來從先天。養自後天。得其養則健。失其養則弱。脾之為用。譬如鐘表之法輪。法輪一動。則眾輪俱動。脾之運動。晝夜不歇。故週身之脈亦隨之行動。無止掌後高。

骨謂之關。以中指按之。關前為寸。以食指按之。關後為尺。以無名指按之。兩腕之總名為寸口。兩腕之單名。左為人迎為表。右為氣口為裏。此脈屬於肺經。無論男女。惟此處為可尋按。人若患病。非氣則血。氣血病則脈亦病。察其病脈。或為內傷外感。或在寸。或在尺。此見微知著之理也。又謂左為心肝腎。右為肺脾命。夫脈之行動。無論病脈。平脈。其流通皆出於自然。安知人必於此處診視。而五臟六腑。拘拘板板。俱輻輳於此乎。況十二經絡。各有所主之脈。其大源皆由脾臟而來。是在業醫者深觀其會通耳。細心診視。果能得其病脈。則以脈論症。斷之自毫釐不爽。如左心肝腎。右肺脾命。幾如周易六爻。加支辰之意。卜士將卦裝完。加以支辰。則易於批斷。醫生將脈診完。藉此臟腑。則易於論病。即立脈案。亦易於數行。若必沾沾於左為心肝腎。右為肺脾命。則淺之乎。視此脈也。業醫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則診脈之能事備矣。

### 腑論

凡傳化水穀者。皆謂之腑。由咽而下為食管。其食管內皮。與口中之內皮同體。至胃上口而止。胃之部位極其闊大。以為儲積水穀之用。至鎔化水穀之精華已出。其渣滓由胃之

傳出此處又極狹隘名為小腸小腸下之腸又稍寬闊名為大腸其大小腸盤旋曲折至腰腎下又復直而且厚則為直腸其下口為肛門此一條道路祇為飲食百味傳化之用以外復有輔佐之腑玉成其傳化萬全之妙水穀入胃其精華盡歸於脾其鹹淡二液則歸於胰部及水穀之渣滓歸於小腸為泌又有膽汁滲入小腸分其泌之清濁其清者沁入膀胱為溺其濁者傳入大腸為糞惟此一路最易受病所喜者溫且煖身人果能善調養遠氣逆戒生冷節飲食則少受苦難多矣

### 骨論

凡人一身之力惟骨為之主宰皮血肌肉為之輔佐尤賴精氣神為之運用當其形體強壯百骸暢達舉動任其自然人自不覺倘內有所傷則骨空或外有所感則骨重骨既不能用事雖皮血肌肉依然氣魄精神未減官骸幾如虛設醫者當細心診視察其致病之由若因虧血虧氣其脈必數而瀆病寒病風其脈必緊而浮內傷則補而益之非方藥不為力外因則瀉而去之非針灸不為功但病雖在骨骨上並無針穴當於其肌肉處取穴攻之達之是在醫者臨時變而通之耳

筋論

凡手足抽搐皆筋為之病。筋之體質遇冷則縮遇熱亦縮。試取禽獸鮮筋一條置之溫水之中。其筋如故。若置之冷水之中。其筋必縮。再置之溫水之中。其筋仍復如故。若置之熱水之中。其筋暴縮。雖再置之溫水之中。其筋不能如故矣。此理之最易明者。如大人霍亂抽筋。其脈多伏。或因諸中而手足抽搐。其脈多弦。大半因手足厥冷。筋不得溫和之氣所致。蓋手足曲折之處。炭氣易於滯塞。使電氣不能通行四肢。與河流曲折之處。易於澀淤。使水不得暢然而流相似。此務要急用鋒針。放其炭氣。去其滯塞。少頃其手足微溫。再少頃其手足轉熱。則病去而身安矣。至於小兒。或因內傷。或因外感。延緩日久。小兒之電氣極盛。為病氣所迫。洋溢於四肢。其手足極熱。其筋為熱所灼。亦有抽搐之病。其脈象洪數者多。甫一見抽。即用小針放其熱氣。小兒若能大哭。手足之熱轉溫。略見微汗。亦可無妨。若抽搐日久。不能哭泣。雖針亦無益也。故抽搐一症。因熱而抽。較之因冷而抽者難

治

診脈論